

吴起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吴烟专〔2026〕20号

吴起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吴起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吴起县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零售点是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根据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开展辖区市场容量建模测算，实行“容量+间距”管理模式，对吴起县辖区市场单元零售点实施布局管控。

第五条 本规划实施后结合辖区城市建设规划、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定期分析评估，实施动态管理，

按需优化各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

第二章 合理容量测算及单元格划分

第六条 按照供需平衡原则，保持零售点设置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结合吴起县零售点设置现状、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卷烟消费需求、经济发展水平及卷烟销售数据等情况，综合测算辖区零售点合理容量。

第七条 按照行政管辖区域，将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元格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层级对应为：一级单元格为全县域；二级单元格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三级单元格为社区、村委会；四级单元格为社区、村委会所辖具体街道、路段，为最小单元格。科学设置各单元零售点容量，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单元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容量上限的，不再新增零售点，但符合本规划第八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合理布局模式和标准

第八条 在单元格内，区分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并采取不同布局模式和标准。

（一）一般区域采取“容量+间距”的模式设置零售点，即新增零售点应当同时符合单元内容量和间距要求。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为：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的与已设立的零售点之间正常安全通

行无障碍最短距离，城区不低于 10 米，乡镇不低于 6 米。

具体设置标准详见《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容量规划表》（附件 1）。

（二）特殊区域采用总量控制的模式设置零售点，不受所在单元格零售点容量上限、间距限制，不作为一般区域零售点布局参照点。

1. 火车站、汽车站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2. 营业面积 2000 m²以上文化娱乐场所、饭店、宾馆、酒店内设有独立商品销售场所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3. 封闭管理的旅游景区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4. 部队、监所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5. 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气）站便利店（高速路服务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6. 工业园区、矿厂区及其附属生活区的，经园区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常住务工人员 80 人以上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7. 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院内经营户在 30 户以内的，零售点应控制在 1 个；超过 30 户的，零售点最多不得超过 2 个；（辖区纳入清单管理市场：金海池综合农贸市场、石湾农贸市场、合百顺综合市场）后续新增综合商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由县烟草专卖局结合市场院内商户总量、消费需求实地开展评估，动态核定市场院内零售点最大数量，评估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后

生效实施。

本项仅适用于市场院内，市场临街对外经营的商铺，按照一般区域“容量+间距”标准执行。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不受所在区域单元零售点容量和间距限制，但具有本规划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个体工商户，因持证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注销后，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自注销之日起 90 日内，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的；

（二）企业内部转制、改制，经营主体发生实质变更，原许可证办理注销或者歇业，90 日内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的；

上述优待对同一经营地址仅限适用一次。超过规定期限办理的，应当严格执行所在区域零售点容量+间距的标准。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办理歇业后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零售点容量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按该单元规定间距标准的 50% 执行。但具有本规划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因城市规划建设、政府拆迁等公共利益客观原因，原经营场所灭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提供政府规划拆迁相关证明材料，在辖区内申请变更经营地址。

（二）原经营地址处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禁止管控范围

内，持证人配合清理整治工作，经营主体不变，在辖区内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办理歇业后，重新申领许可证。

上述优待对同一经营主体仅限适用一次，且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放宽部分办证条件，仍受最小市场单元容量限制，但间距标准按照本规划间距的标准 50%执行。

（一）具有以下级别的残疾人员且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

1.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 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 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二）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仅限一名成员，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局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上述情形只能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第十二条 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社会特殊群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 (二)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 (三)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经营的;
- (四)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 (五)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为优化零售点业态布局,与卷烟经营互补性不强的娱乐服务和其他类业态零售点数量,按全县范围内新增娱乐服务和其他类业态零售点合计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12月31日本辖区全部有效许可证持证总数的2%;且间距不低于100米。

娱乐服务和其他类业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主营鞋帽服饰、报刊文具、水果药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粮油彩票、宠物店、美容美发、修理配件、洗涤护理、中介服务、按摩健身、医疗器械、种子饲料、建材装饰、金融证券、电脑手机通信器材、仪器仪表、金银珠宝、祭祀用品、家纺皮具、家私电器、鲜花渔具、广告文印、寄卖行(当铺)、网吧、酒吧、水吧、咖啡馆、茶楼、KTV等。

第四章 排队轮候

第十四条 零售点以四级市场单元容量为上限,已达到容量

上限的市场单元，不再新增零售点；发证机关对新办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选择是否进入排队轮候序列。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所在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已达上限，且申请人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法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待全省统一排队轮候系统上线后或线下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轮候排队顺位，严格执行退一进一原则分配办证名额。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窗口或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市场单元容量规划表，排队轮候相关情况。

进入排队轮候后，除系统故障、生僻字无法录入等客观原因造成登记事项信息不一致外，申请人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应当与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申请人因客观原因需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身份信息的，应当保证经营主体未发生改变，并在到号之前向发证机关书面申请对排队轮候信息予以修改；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原轮候顺位失效，应当重新提出申请轮候。

轮候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因拆迁、灭失等客观原因无法使用的，申请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地址，新的地址仍属于原登记的四级单元；跨单元变更地址的，原轮候顺位失效，应当重新申请轮候。

第十七条 申请人成功纳入排队轮候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排队轮候序号以及本规划零售点准入相关条件。当市场单元出现名额，轮候到申请人顺位时，发证机关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新办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轮候名额。

第十八条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书面提出取消排队轮候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轮候资格。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轮候申请人放弃轮候、不再具备办证法定条件的，发证机关按照轮候先后顺序依次通知下一申请人。

第十九条 排队轮候受理、审查、办理全过程，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不予发证情形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含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形式变相经营）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外资成分、主营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卷烟零售为配套服务且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企业除外；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

4.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或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超市、电玩游戏机等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方面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供学生日常通行的出入口（含正门、侧门、后门）向外延伸可通行距离 50 米范围内；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部供学生日常通行的出入口（含正门、侧门、后门）向外延伸可通行距离 3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2. 诊所、药店、医院、党政机关内部等依照当地政府或机构明确规定不能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六章 布局规划调整及办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场变化、经济发展水平、客户需求等情况，每年对辖区零售点容量进行评估测算，确定各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上限，动态调整市场单元容量规划表。仅作数据微调、技术性纠错的，通过征求意见、报上级法规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涉及单元格划分、间距标准等重大实质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听证程序，报上级法规部门审核备案，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因单元区域零售点数量达到容量上限，对申请

新办烟草零售许可证无法审批发放的申请人，按照《吴起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试行（附件2）的规定，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不满、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业态具体认定标准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进行核定，实地核查无法认定业态的，视为其他业态。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特殊区域不予发放零售许可证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钢筋混凝土墙或木结构等材料隔离。

（一）与住所相独立：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实现物理隔离，经营区域面向公众开放、接受监管。住宅、车库、地下室、储藏室、建筑物二层及以上住宅用途非对外开放区域，不得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独立经营场所。

（二）固定经营场所：由砖、木、钢筋混凝土等结构建造，封闭、不可移动、权属合法、建筑安全的实体经营场所。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法建筑、集装箱、报刊亭、危房、未竣工及未正式交付使用的场所，不得纳入固定经营场所范畴。

（三）经营场所：配置店招牌、货架、柜台等卷烟零售经营设施，能够对外陈列销售卷烟的区域。店铺经营区域与储藏仓库，统一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营业面积是指经营场所房产证明载明的套内建筑面积（包括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载明的面积。互不连通的经营场所、私自搭建及房屋所建夹层、仓库、办公室等面积不纳入营业面积范畴。房产证明面积模糊不清、无法认定的，由两名以上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地勘验核查，制作勘验记录，以勘验记录记载的套内经营面积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本规划中的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是指中小学、幼儿园主要供未成年人可通行的通道。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中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在实地勘验测量时按照《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3）进行实地勘验测量。

第三十条 因城市建设拆迁等原因，造成区域范围、名称发

生改变的，合理布局标准按本规划公布之日实际划分区域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在本“规划”运行过程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根据卷烟市场需求，可依据区域发展前景、经济水平、消费能力、卷烟消费需求等因素，不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并适时对“规划”内容予以修订，严格履行听证程序。原《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吴烟专〔2023〕2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由吴起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容量规划表

附件 2：吴起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试行）

附件 3：吴起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分送：县局（分公司）领导。

吴起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
